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續收字第42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云

相　對　人

即受收容人　PHAN DANG LANH（中文姓名：潘登凌，越南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PHAN DANG LANH續予收容。

理　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8月13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5年8月27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□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☑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□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各款情形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

	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　　論	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，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，並審閱卷附相關證據資料後，認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法　官　張佳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俐君